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负责同益中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跟踪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同益中签订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同益中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同益中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同益中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对同益中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同益中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同益中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同益中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同益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事前审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同益中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生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同益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同益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

	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查，同益中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同益中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同益中未发生应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等，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

和技术的竞争力。

(二) 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者出口关税增幅较大，公司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 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四) 行业风险

国内外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生产的企业较多、扩产迅速以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形势日趋严峻，未来如果市场供给关系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产品种类、客户服务和成本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产生压力，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

(五) 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同益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相比上年 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4,936.78	64,032.44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9.75	15,362.39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2,366.58	14,488.75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85	5,127.95	2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113.06	122,948.42	9.08%
总资产	156,550.24	145,286.65	7.7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1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4	-1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12.78	减少2.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12.05	减少2.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9	6.03	增加0.06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41%，主要系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工艺技术、产能布局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产能实现升级换代，纤维、无纬布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

2、净利润：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4.65%，主要原因系：（1）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推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赛道突破、人才梯队建设使得期间费用有一定幅度增加；（2）2024 年度政府补助略有减少，资产减值准备略有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长 249.24%，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质量较好，以及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数较小、上期结清缓缴税款等综合影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技术优势

1、深厚的技术积淀及稳定领先的工艺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始终坚持“技术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的发展路径，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相融合的核心技术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等 15 项核心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实现了生产线速度、温度的精确控制与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提升了质量控制水平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公司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通过产品开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针对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性能指标，降低生产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118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64 项为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现行有效共计 17 项。

(二) 产品优势

1、优异的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立企、客户为本、共创共享”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质量，公司在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性能。根据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公司的产品达到国际和国内主要参与者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契合国家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的战略需求。

2、丰富的产品种类

公司拥有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具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全产业链布局,可以规模化生产从 5D 到 6000D 不同规格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及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有色纤维、耐割专用纤维等特色产品,可以柔性化生产不同面密度的软、硬质防弹无纬布,并根据客户不同等级的防弹需求,定制轻量化、柔软性、低凹陷的防弹制品,在产品性能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

(三) 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和磨练,公司已打造出了一批理论扎实、经验丰富、贴近市场、创新意识突出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具备长期的从业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参与过多项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公司长期的人才储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四) 市场优势

公司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长期服务于国防装备、公安警察、航空航天、船舶舰艇、海洋石油、体育器材等领域,凭借齐全的产品规格、卓越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国内外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长期稳定合作的供销渠道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 资质体系优势

公司管理力求精益求精,管理资质和军工资质健全,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和检验检测制度,确保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公司通过标准化的操作,保证每项生产制造流程的规范化,公司高质量的产品品质和可靠性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952.5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3,952.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83%

2024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或先进地位。经过二十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核心技术，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中，技术研发主要聚焦于工艺技术的优化、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效率的提高、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装备自动化升级改造等方面。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2024 年度，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获得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2024 年度，公司参与制定并发布《FZ/T 54151—2024 抗蠕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FZ/T 50064—2024 化学纤维 短纤维色度色差试验方法》2 项行业标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118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64 项为发明专利。2021 年，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公司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名单，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荣获“2021/2022 中国绳（缆）网行业优秀供应商”称号，优势产品聚乙烯无纺布入选《北京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2 年版）》；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并发布《FZ/T 54151—2024 抗蠕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FZ/T 50064—2024 化学纤维 短纤维色度色差

试验方法》2项行业标准，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发及其在防护装备领域的应用”案例入选2023年度中国企业新质生产力优秀案例（首批·百佳），公司TM40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公司入选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公司承担的“基于凝胶纺丝技术的超高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第二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顺利通过北京市经济与信息化局验收。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特点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	公司UHMWPE纤维的单丝纤度可以达到0.95D，细旦丝技术不但提高了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大大拓宽了纤维的应用场景
2	UHMWPE纤维在线添加改性技术	通过原液添加改性，开发出UHMWPE有色纤维、耐割纤维、抗菌纤维等功能性纤维，进一步拓展了UHMWPE纤维品种，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
3	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相比常规染色法，公司原液着色的技术更加绿色环保，且极大地提高了纤维的色牢度，并且UHMWPE有色纤维的强度等力学性能与原丝的性能一致。此外，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不同颜色的UHMWPE纤维，并且经过公司对工艺的升级和改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在不同颜色品种之间自由的切换，极大地降低了损耗
4	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将具有微米级的高硬度材料引入到UHMWPE纤维结构中，研发并生产出耐割高强聚乙烯纤维，在不添加玻璃纤维和钢丝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欧标EN388-2016的4级水平
5	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贴合海洋系泊绳缆、工业吊装等领域的需求，在长期户外使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耐磨等性能，贴合海洋产业领域的需求
6	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强度 $\geq 40\text{cN/dtex}$ （约合45.3g/D）的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产品，大幅提高了防弹制品的抗冲击和能量吸收能力
7	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结构和树脂体系设计，提高了纤维的力学性能，在同级别防弹标准下，可大幅降低无纬布的重量，提高穿着的柔软和舒适感
8	UHMWPE防弹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开发具有高的层间结合剪切强度的复合材料，并优化了原材料的裁切和铺层方式及成型工艺，大幅提高了头盔的防弹性能，以及降低了弹击损伤，具有显著的耐冲击性能和防穿刺性能
9	UHMWPE无纬布、防弹板及其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树脂体系等方式，大幅提高复合材料的防弹性能和抗凹陷性能
10	UHMWPE装甲板及其复合装甲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自产超高强型纤维的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实现超大型、多样型结构装甲板的设计和成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化技术	
11	新型芳纶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传统头盔模具的基础上，通过结构和技术改进，消除了层间缺陷。采用本技术生产防弹头盔，产品的各部位均匀，性能稳定，一致性好
12	轻量化陶瓷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在自产 UHMWPE 无纬布、防弹板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设计和成型多尺寸、轻量化、防多发、抗凹陷性能优良的陶瓷复合板
13	防弹防刺无纬布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以高性能纤维为主要原材料，配合树脂体系设计，开发兼具防弹和防刺性能的无纬布材料
14	粗单丝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粗单丝 UHMWPE 纤维纤度可达 4D。相比常规纤维，该纤维更易于展丝，且具有更优异的耐磨性能，可同时满足高端防弹及海工绳缆领域的应用需求
15	高刚度 UHMWPE 无纬布的设计及制备技术	采用新一代复合树脂和优势 UHMWPE 纤维材料，配合巧妙的组合结构及制备工艺，制得高刚度 UHMWPE 无纬布材料，该材料可提升硬质防弹板材弯曲强度 40%以上，有效提升防弹性能和抗凹陷能力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11,81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434,585.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877,231.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12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与公司分公司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行新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4.0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331.18
减：发行有关费用	2,843.46
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0,997.87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98.0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092.61
减：结项募集资金户转出金额	2,428.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4.04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4.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65270400198	-
	9550880065270400378	-
	9550880065270400468	154.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府前街支行	233848881775	-
	205248888920	-
合计		154.04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万元低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3,163.92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97.87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778 号）。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益中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益中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

况。”

2024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同益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同益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同益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有所滞后，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37.36%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8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25%的股份；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国投集团持有国投贸易 100.00%的股份，通过国投资本和国投证券间接持有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1.62%的股份，从而国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38.77%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同益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1	黄兴良	董事长、总经理	758,700
2	陈艳华	董事	-
3	吉林娜	董事	-
4	宋全峰	董事	-
5	张绍坤	董事	-
6	冀飞	董事	-
7	孙蔓莉	独立董事	-
8	米良	独立董事	-
9	来侃	独立董事	-
10	邢海星	监事会主席	-
11	王望	监事	-
12	蔡颖	职工代表监事	-
13	谢云翔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573,600
14	赵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6,800
15	刘清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9,000
16	余燕飞	副总经理	478,000
17	林凤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8,000
18	苏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82,400
19	陈振坤	核心技术人员	198,200
20	葛兆刚	核心技术人员	140,98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祥熙 李世静
孔祥熙 李世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